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19-2020 学年度，我校结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以及学校《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保障了学校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现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学院办公室负责全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和管理。

（一）互联网：我校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主要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和官方网站分别向校内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信息。官方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涉及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就业质量年报、预决算、科研项目经费等师生及社会广泛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我校在“财务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高校预决算信息 6 条，在“招生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信息 2 条，在“就业信息公开栏目”中公开信息 1 条，公开 2019 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1 条，并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修订完善我校相关文件，更新教学管理规章制度

3 条、奖助贷及学费减免、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7 条。

校内各单位充分利用各自的信息发布平台及时整理发布单位内部信息，有效补充了校级信息公开专栏，做到了信息公开的快捷、便利。

（二）新媒体平台：通过学校官方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三）各类手册、报表、校报等纸质资料：通过发放校报、学生手册、教师手册、统计报表等纸质资料，公开信息。

（四）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学校通过校园宣传栏、宣传展架、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发布师生关心的学校信息。

（五）其他形式：通过会议、学习报告会等形式实施公开。学校还适时召开各种情况通报会、教代会、工代会、中层干部会、师生座谈会等会议向师生通报有关学校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校在信息公开网站开设了依申请公开专栏，申请人可下载《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表》，向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对于通过信息公开电话进行的各类咨询，工作人员都耐心给予解答或转至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三、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我校在信息公开问题上未收到不良社会评议。

四、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

2019-2020 学年度我校未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

五、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一) 财务管理制度公开

1、所有财务管理制度，除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外，还通过财务处主页的“规章制度”专栏进行公开。登陆财务处网页即可查阅各类财经文件和财务管理规定。

2、全校教职工人手一本《财务工作手册》。《手册》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对日常财务工作中遇到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比较详细的解答，第二部分对学校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关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进行汇编。

(二) 学生收费公开、透明

我校严格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7〕186号、粤价〔2013〕93号和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价格〔2016〕657号标准收费，实行收费公告制度，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每学年，按上述文件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制作成“收费公示栏”并悬挂在校园显眼处，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项收费按文件规定的流程实施，通过委托银行统一批量扣款和微信、支付宝收费相结合的方式收缴；对学生因故终止学业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学费、住宿费和代收费清退。

同时，我校还在《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上列明学费、住宿费、教材费等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各项学生收费明细上墙。

（三）学校年度预、决算情况公开

学校除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公开相关情况，还在教代会和工代会上予以公开，听取教代会、工代会代表的审议。

六、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一）招生简章公开

我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制订招生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招生政策规定进行审核备案后，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的高考招生信息。主要内容包括：高校全称、校址，层次(本科)，办学类型(独立学院)，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录取规则，学费标准，颁发学历证书的学校名称及证书种类，联系电话、网址以及其他须知。

（二）招生计划公开

学校通过官网上的“招生就业-招生信息”专栏、招生简章中的招生计划表以及各省教育考试主管部门编撰的招生专业目录，向社会公开发布有关招生计划信息。

（三）录取分数结果公开

录取分数信息通过我校官网“招生就业-招生信息”栏目和招生就业处招生信息网“历年分数”栏目，将近三年的各省分专业录取的计划数、实录数、最低分、平均分、批次线和投档线，向社会公开。通过“录取查询”栏目，考生不仅可以查询到自己被录取情况，还可以查询到录取通知书邮件的跟踪情况。

（四）招生咨询、监督和申诉公开

在学校的招生章程中，详细列出了招生咨询联系方式、招生工作监督与申诉联系方式以及具体的联系人。

七、招标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设置了专门的“招标信息网”，公开招投标的政策法规和我校的需求信息，使招投标情况切实做到了公开透明。

八、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学校各单位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还需加强。

（二）改进措施

督促校内各单位及时主动公开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完善并落实考评机制；探索和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

2020年11月6日